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張宜軒

聯絡電話：0227878354 分機：8354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vb3572427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902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「國民中小學學校
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115年度輔導訪視行前會
議」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5年3月2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7024號函。
- 二、為旨揭會議決議第四點「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
(如塑膠、不鏽鋼、紙)，...建議食藥署提供相關優良廠
商名單或違規廠商資訊...」乙節，本署及地方衛生局於每
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，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
「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esting/index.aspx?idx=2&keyword=%u5bb9%u5668>)，
請各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10
14:53:22
電 文
交 章

總收文 115.04.10



1150035163